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344號

聲請人 真富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707號

法定代理人 李先茹 住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707號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

附表：（110年度司催字第344號）

支 票 附 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344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李得正	華南商業銀行 永和分行	110年4月30日	4,184元	FD6520991	
002	洪若宏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中和分行	110年3月31日	14,960元	DS034092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
國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
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